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就HLX01與FARMA DE COLOMBIA S.A.S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就HLX01(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而言，本公司擬將市場拓展至其他本公司認為對可負擔的美羅華生物類似藥擁有大量需求的新興市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FARMA DE COLOMBIA S.A.S(「**FARMA DE COLOMBIA**」)於近期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獨家許可協議」)，據此FARMA DE COLOMBIA在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該地區」)獲授予HLX01的獨家許可及商業化權利。

B. 獨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

- (i) 本公司將根據許可的專有技術授予FARMA DE COLOMBIA一項不可轉讓、可分許可(受若干限制)的專有許可，以(a)供其使用和參考檔案資料、許可的專有技術及產品知識產權，用於該地區將HLX01產品(「獲許可產品」)就人類腫瘤學治療(「該領域」)提交營銷授權申請並取得及維持其上市許可；及(b)以FARMA DE COLOMBIA的一個或多個商標在該地區及該領域中將獲許可產品商業化。

- (ii) 本公司將收取簽約款項500,000美元，並於獲許可產品在哥倫比亞取得監管批准及在該地區各個國家內商業化後收取里程碑款項。
- (iii) 此獨家許可協議將於任何獲許可產品在該地區首次推出日起第十(10)週年當日終止，並可另外自動續期十(10)年，除非任一方提前兩(2)年事先通知另一方其無意續期獨家許可協議。

C. 有關漢利康的資料

HLX01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為美羅華生物類似藥。HLX01 (漢利康)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非霍奇金淋巴瘤適應症自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藥證申請批准作商業化用途，成為中國首款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獲批並以商業形式推出的生物類似藥。國家藥典委員會已批准HLX01 (漢利康) 在中國使用「利妥昔單抗注射液」作為通用名，其已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本公司亦正就HLX01用於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在中國進行3期臨床試驗。

D. 有關FARMA DE COLOMBIA的資料

FARMA DE COLOMBIA於一九六零年創立，在保健供應商的領域內具有高度正面的評價。FARMA DE COLOMBIA由Candoria Holding AG (總部設於瑞士楚格市) 擁有，而Candoria Holding AG亦擁有設於厄瓜多爾、秘魯及委內瑞拉的附屬公司，並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商業化其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傅潔民先生、Aimin Hui博士及關曉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先生。